刑事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憲法審查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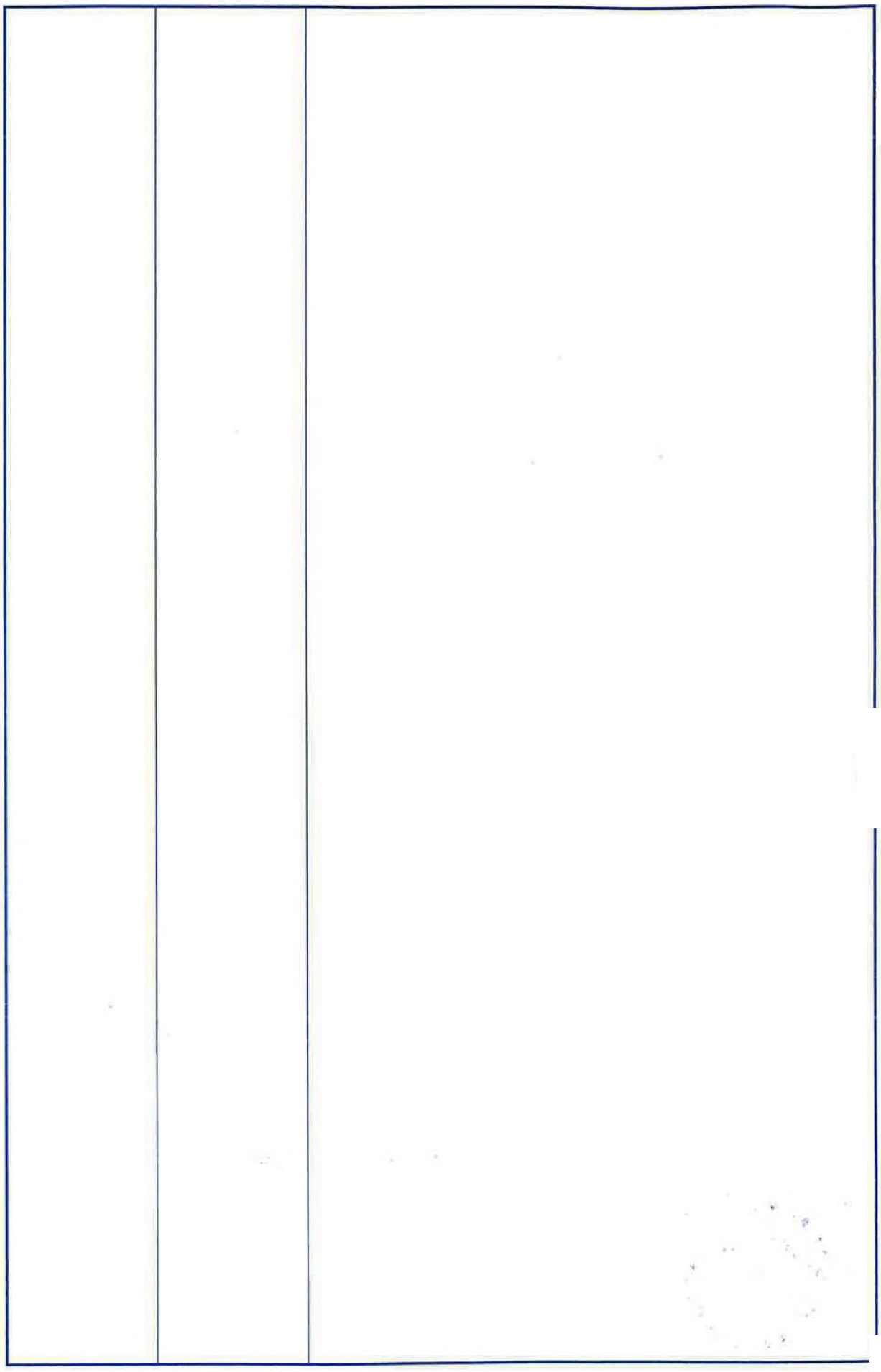
案號	113 年度 台抗 字第 1596 號	承辦股別	松股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(確定終局裁判) 元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受刑人	陳建志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工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收到時間 113. 10. 08 TEL:23611677 憲法法庭收發室收文章

NO: 004409

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A 字第 1675 號



主旨：聲請人陳建志為數罪併罰案件，經臺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96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（第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66號、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02號刑事裁定），其終局裁判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及罪刑法定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謹依法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、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事。

說明：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，即無需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規範限制人民身體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符合比例之

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意旨參照），況按司法院大法官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最高法院之判例，當然失效。（憲法第78條所定明文）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，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緣聲請人觸犯之竊盜、毒品及詐欺等罪，分別經確定判決處有期徒刑如附表一所示。而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認竊盜罪之法定本刑在5年以下,始符罪刑法定原則。然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易言之,原裁定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,審認所更定之徒刑未逾法定最高刑度30年自屬合法,固非無見。惟聲請人所犯各罪,其中以(加重)竊盜最大枭(最重一罪判處1年8月),但裁定結果之應執行刑總合已逾法定5年以上有期徒刑,顯見,我國輕重罪體系之比例,於數罪併罰之時,已大去可觀見,輕重之分別,難謂不違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,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說明:

一、是聲請人犯罪必罰,乃天經地義,最重要的決心,乃是完全的悔悔,然歲月轉眼間,聲請人在良善警刑之指導僵在之醒醒下,領悟了人生的意義,即尊重每一個人之財產利益,並以合法正當之勞力工作度日,永可擺脫在獄牆內外之惡性循環。然而聲請人乃係平凡之人,於一切

№ 004582

人生全部之經驗認知之下，對於切身之事物，難免會有基於生存本能之期待，請容許聲請人厚顏之說，即10年有期徒刑，或許有可能僅是五分之一人生，即使國人生命平均於男性有80歲，但平均有10年之歲月是衰老狀態，乃是靠醫療之方式延續生命，又維持衰老及藉由醫療藥物而維持不健康狀態。不過，聲請人未必須省視自己所犯之罪中，均係侵犯他人財產法益之犯行。所以，不能單指摘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30年之沈重。換言之，我國刑事政策已朝廢死之理想前進，即對於極重之罪，尚慮及有無再教化之可能，而以無期徒刑取代永久隔離之極刑，使犯錯行為人尚得以新生回歸社會，此般努力，令聲請人深感佩服，因為有說是不容易之事，故有說重大犯罪，又賦予一線生機，其中理念必然包含人性本善，令聲請人深儆侵害他人財產或自由之法益，皆是大不該，甚是可恥，無地自容。如前

揭所言，為了生存之本能，面對長達17年之重刑，不能期待必獲假釋之想像（恩典）下，回故鄉之時，恐怕自己是60歲餘了。其中，錯過的，除了未盡孝道，也錯過了多年青春，嘆息不已。不過錯誤是自己造成的，祇能在痛悔之餘許多感觸及後悔之下，期盼提出釋憲、法規範審查之請求，看並刑期（數罪併罰）之輕重界限得以區分之。

二、另就流傳在監獄中不合理現象而言，即當告無期徒刑者，不受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得假釋之拘束。因而若本裁定結果之有期徒刑17年，受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束縛，便產生有期徒刑之執行重於殺人罪。又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因不得假釋之束縛，而今已有不少案例即「接續執行之有期徒刑高達30年、40年、或50年不得假釋」之告情產生，竟是無期徒刑之「倍數」，顯然已是「終身監禁」之現象，假設以

聲請人48歲年齡而言，相是唯有老死監獄一途。

三、刑法於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新法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加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，不得假釋之規定，均屬不合理之現象，部分出自於立法者認為「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」，故「有期徒刑之上限隨之提高10年之重」，非無見地，然其立法理由認國人平均壽命提高之原因（研究指出其中未段是處於病痛之中）。

四、另輕罪之體系不隨重典同受重刑之執行（或數罪併罰得重刑），亦為不合理之現象，不問何罪，皆得以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下之數罪得重達30年，更加難以理解，本件應執行刑（就竊盜罪之部分）不逾5年始合法理。

五、聲請人認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，不應一體適用輕重罪，以契合刑法第33條第3款之上限「20年」似較合乎法理，使輕重體系

有所分別。再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依前「以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並各刑之法定刑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二十年」；假設某甲犯竊盜罪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5月，再另犯偽造文書罪1次，經宣告徒刑2年，則依二種罪名之法定本刑之最重比例，其數罪併罰之裁定刑應在有期徒刑7年以下（即竊盜罪無法定加重逾法定本刑5年之宣告，應受5年最重本刑之限制，另加計偽造文書罪之宣告刑之意）。至本件所犯各罪輕重皆有，祇能冀求「有期徒刑之上限下修至合理之制度」，令聲請人復歸社會有生存能力，非「必然可獲之假釋恩典」；故系爭法條（如當揭）之上限20年有期徒刑，顯然過苛，致輕罪數罪之數罪併罰逾「罪之法定本刑」，難謂符合憲法第23條所揭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

肆、綜上所陳，刑法輕、重之罪之處罰，應有分別。即請求大院依憲法精神，賜准受理本件

№ 004589

之聲請，以資救濟，不勝感恩。伏乞

謹狀

司法院憲法法庭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附件一、定應款付案件一覽表一份。

中華民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具狀人　陳建宏

撰狀人　陳建宏

9、